

卷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政策, 行政法規, & 文件

章節 1000系列: 社區關係

標題 統一的投訴程序

編號 1312.3 BP

狀況 現行

採用 2017年11月1日

統一的投訴程序

理事會認識到,學區負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有關教育計劃的法律和法規的主要責任。 委員會鼓勵盡可能早日解決投訴。 為了解決可能需要更正式處理的投訴, 理事會採用 5 CCR 4600-4670 中規定的統一的投訴程序系統及相關的行政法規。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UCP)將被用於調查和解決以下投訴:

1. 任何投訴,指稱學區違反適用的州或聯邦成人教育計劃,學校教育和安全計劃,移民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和特殊教育,綜合分類援助方案,任何其他列在教育法 64000(a) (5 CCR 4610)中出的學區實施計劃。

(比照 3553 - 免費和低價餐點)

(比照 3555 - 營養計劃合規性)

(比照 5141.4 - 虐待兒童的預防和報告)

(比照 5148 - 兒童保育和發展)

(比照 5148.2 - 課前/課後的計劃)

(比照 6159 - 個人化教育計劃)

(比照 6171 - Title I 計劃)

(比照 6174 - 英語學習者教育)

(比照 6175 - 移民教育計劃)

(比照 6178 - 職業技術教育)

(比照 6178.1 - 基於工作的學習)

(比照 6178.2 - 區域職業中心/計劃)

(比照 6200 - 成人教育)

2., 對於任何參與學區計劃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州目錄資助的計劃或活動的學生, 員工或其他人員聲稱因基於個人的實際或認知種族或族裔特徵,膚色,祖先,國籍,民族 血統,族裔身份,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懷孕或父母身份,體格或精神殘疾,天生 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遺傳信息或教育法 200 或 220,政府法 11135 或刑法 422.55 中確定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其與具有一個或多個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而被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

(比照 0410 - 在學區計劃和活動中不歧視) (比照 5145.3 - 不歧視/騷擾) (比照 5145.7 - 性騷擾)

3.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向學校校內哺乳學生提供合理安排的要求,以表達母乳,哺乳嬰兒或解決其他與哺乳有關的需求。(教育法 222)

(比照 5146 -已婚/懷孕/為人父母的學生)

4.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參加教育活動費用, 押金或其他費用的投訴 (5 CCR 4610)

(比照 3260 - 費用和收費) (比照 3320 - 對學區的索賠和訴訟)

5.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與實施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有關的法律要求的投訴 (教育法 52075)

(比照 0460 - 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

6. 由任何收養青少年的學生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申訴,指稱學區不遵守任何適用於學生關於安置決定的法律規定,學區的教育聯絡員的責任,授予在另一個學校或學區滿意地完成的課程學分,轉學或免除理事會規定的畢業要求。

(教育法 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51225.2)

(比照 6173.1 - 收養青少年的教育)

7. 由 42 USC 11434a 定義的無家可歸的學生或其代表無家可歸的學生提出的任何投訴,指稱學區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學生的要求,關於授予在另一所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程的學分或給予豁免理事會的畢業要求(教育法 51225.1, 51225.2)

(比照 6173 - 無家可歸兒童教育)

8. 任何由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在中學二年級後轉入學區或其代表的投訴,指稱學區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學生的要求,關於授予在年法院學校圓滿完成的課程的學分,或給予豁免理事會的畢業要求(教育法 51225.1, 51225.2)

(比照 6173.3 - 少年法院學生教育)

9. 任何投訴指稱學區不符合教育法 51228.1 和 51228.2 的要求,禁止分配學生入讀在任何學期超過一個學期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或一門以前已圓滿完成的課程而不符合具體條件(教育法 51228.3)

(比照 6152 - 班級分配)

10. 任何指控學區不符合小學學生體育教學時間要求的投訴(教育法 51210,51233)

(比照 6142.7 - 體育與活動)

- 11. 任何投訴指稱對申訴人或其他參與投訴程序的人,或任何人發現或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進行報復
- 12. 學區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投訴

理事會認識到,根據指控的性質,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可以提供一個程序來解決投訴,這是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可用於解決涉及多名學生而不涉及成人的投訴。 但是,調解不得用於解決涉及性侵犯的投訴,也不得用於調解的一方有被迫參與的合理風險。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使用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符合州和聯邦法律法規。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受報復。 在調查投訴時,應當依法保護當事人的保密義務。 對 於指稱報復或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學區監督或指定人應保密 投訴人的身份和/或投訴對象的身份如果投訴人與投訴人不同,只要保持投訴程序的完整 性。

(比照 4119.23/4219.23/4319.23 - 未經授權發布機密/特殊信息) (比照 5125 - 學生記錄) (比照 9011 - 保密/特殊信息披露)

當統一投訴程序(UCP)申訴中包含不受統一投訴程序約束的指控時,學區應將非統一 投訴程序指控提交給適當的工作人員或機構,並應通過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學區的統 一投訴程序解決有關指控。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向學區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對當前法律和相關要求的認識和了解,包括本政策和隨附的行政法規中規定的步驟和時間表。

(比照 4131 - 員工發展) (比照 4231 - 員工發展) (比照 4331 - 員工發展)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按照適用的法律和學區政策保存所有統一投訴程序(UCP)投訴的記錄和對這些投訴的調查。

(比照 3580 - 學區紀錄)

非 UCP 投訴

下列投訴不受學區的 UCP 約束, 但應提交指定機構: (5 CCR 4611)

- 1. 任何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申訴都應提交給縣社會服務司,縣防護服務司和相應的執法機構。
- 2. 任何關於兒童發展計劃的健康和安全違規行為的投訴,應將對持有許可證的設施單位轉交給社會服務司,並將對免持許可證的設施單位轉交給適當的兒童發展地區行政管理人員。
- 3. 任何有關就業歧視的投訴應送交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局,執行職員應以一級郵件通知投訴人這轉移。
- 4. 任何有關欺詐的投訴都應提交給加州教育局。

此外,學區的威廉斯統一申訴程序 AR 1312.4 應被用於調查和解決任何有關教科書或教學材料充足的申訴,緊急或緊急設施條件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者教師職位空缺和分配不當。(教育法 35186)

(比照 1312.4 -威廉斯統一申訴程序)

法律參考:

教育法

200-262.3 禁止歧視 222 合理的設備; 哺乳期的學生 8200-8498 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 8500-8538 成人基礎教育 18100-18203 學校圖書館 32289 學校安全計劃, 統一申訴程序 35186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35186 收養青少年 48985 英語以外的語言的通知

49010-49013 學費

49060-49079 學生記錄

49069.5 家長的權利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劃

51225.1-51225.2 收養青少年,無家可歸的孩子,和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 課程學分; 畢業要求

51228.1-51228.3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段

52060-52077 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

52075 抱怨不遵守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要求

52160-52178 雙語教育計劃

52300-52490 職業技術教育

52500-52616.24 成人學校

52800-52870 以學校為基礎的方案協調

54400-54425 補償教育計劃

54440-5444 移民教育

54460-54529 補償教育計劃

56000-56867 特殊教育計劃

59000-59300 特殊學校和中心

64000-64001 整合申請程序

政府法

11135 在州資助的項目或活動中不歧視 12900-12996 公平就業和住房法案

刑事法

422.55 仇恨犯罪; 定義 422.6 憲法權利或特權的干涉

條例法規 TITLE 2

11023 騷擾和歧視預防和糾正

條例法規, TITLE 5

3080 部分的應用 4600-4687 統一的投訴程序 4900-4965 在小學和中學教育方案中不歧視

美國法, TITLE 20

1221 法律應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1681-1688 1972 年教育 Title IX 修正案

6301-6577 基本計劃 Title I

6801-6871 針對英語有限和移民學生的語言教學 Title III

7101-7184 安全和無毒品的學校和社區法案

7201-7283g 促進獲通知家長選擇和創新方案 Title V

7301-7372 農村和低收入學校課程 Title V

12101-12213 殘疾人平等機會 Title II

美國法, TITLE 29

794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

美國法,TITLE 42

2000d-2000e-17 經修正的 1964 年"民權法" Title VI 和 Title VII 2000h-2-2000h-6 1964 年"民權法" Title IX 6101-6107 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

<u>聯邦法規, TITLE 28</u>

35.107 基於殘疾的不歧視; 投訴

聯邦法規, TITLE 34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

104.7 指定第 504 條負責任的員工

106.8 Title IX 負責員工的指定

106.9 以性別為基礎的非歧視的通知

110.25 以年齡為基礎的非歧視通知

管理資源: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利署出版物

寄給同僚的信: Title IX 協調員, 2015 年 4 月

Title IX 和性暴力的問題和答案, 2014年4月

寄給同僚的信: 欺凌殘障學生, 2013年8月

寄給同僚的信: 性暴力, 2011年4月

寄給同僚的信: 騷擾和欺凌, 2010年10月

修訂的性騷擾指南:學校僱員,其他學生或第三方對學生的騷擾,2001年1月

美國司法部出版物

2002 向聯邦財政援助受助人提供有關 Title VI 禁止國籍歧視影響英語有限人士的指引

網站

加州學校理事會協會: 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局: http://www.cde.ca.gov

遵守家庭政策辦公室: http://familypolicy.ed.gov 美國教育部, 公民權利署: http://www.ed.gov/ocr

美國司法部: http://www.justice.gov

加州學校理事會協會 GAMUT 修訂: 05/2017

理事會審查: 10/04/17 理事會批准: 11/01/17



卷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政策, 行政法規, & 文件

章節 1000系列: 社區關係

標題 統一的投訴程序

編號 1312.3 AR

狀況 現行

採用 2017年11月1日

統一的投訴程序

除理事會可能在其他學區政策中另有具體規定外,這些統一投訴程序(UCP)應 僅用於調查和解決 BP 1312.3 中規定的投訴。

(比照 1312.1 - 有關學區僱員的投訴)

(比照 1312.2 - 有關教學材料的投訴)

(比照 1312.4 - Williams 統一申訴程序)

(比照 4030 -在就業中不歧視)

執行職員

學區委派下列者作為負責協調學區對投訴的回應以及遵守州和聯邦公民權利法律的僱員。同時也作為 AR5145.3 - 非歧視/騷擾中規定的執行職員, 負責處理有關非法歧視(如騷擾, 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此人應當接收和協調投訴的調查工作, 並確保學區依法執行。

(比照 5145.3 - 非歧視/騷擾) (比照 5145.7 - 性騷擾)

教務副監督或人事副監督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44-9005

接到投訴的執行職員可指派另一執行職員調查投訴。執行職員應立即通知投訴人和被告人,如適用,如另有執行職員被指派給投訴人。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職員都不得被指派給一個有偏見或對他/她有利益衝突的投訴,以防止他/她公正地調查或解決投訴。對執行職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引起執行職員公正和無偏見地調查投訴的能力的擔憂,應向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提交,由他們決定如何對投訴進行調查。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被指派調查和解決投訴的員工接受培訓,並了解他們所投訴的投訴中的法律和計劃。提供給指定僱員的培訓應包括當前的州和聯邦有關該計劃的法律法規,調查投訴的適用程序,包括指稱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申訴程序,就投訴做出決定的適用標準,以及適當的糾正措施。 指定的員工可以根據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的決定接觸法律顧問。

(比照 4331 - 員工發展) (比照 9124 - 律師)

執行職員或必要時由任何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決定在調查結果期間或待解決期間是否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如果確定需臨時措施,執行職員或行政管理人員應與學區監督,學區監督的指定人員或合適的地方校長協商實施一項或多項臨時措施。臨時措施可能會繼續存在,直至執行職員確定他們不再需要,或者直到學區發出最終的書面決定,以先發生者為準。

通知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在學區所有學校和辦公室張貼,包括職員休息室和學生理事會會議室。

(教育法 234.1)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每年書面通知學生,僱員,家長/監護人,學區諮詢委員會,學校諮詢委員會,適當的私立學校職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人士關於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包括關於非法學費,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要求的信息,以及與收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和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的有關教育權利的要求。(教育法規 262.3,48853,48853.5,49013,49069.5,51225.1,51225.2,52075;5 CCR 4622)

(比照 0420 - 學校計劃/學校當局委員會)

(比照 0460 - 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

(比照 1220 - 公民諮詢委員會)

(比照 3260 - 費用和收費)

(比照 4112.9/4212.9/4312.9 - 員工通知)

(比照 5145.6 - 家長通知)

(比照 6173 - 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比照6173.1 - 收養青少年的教育)

(比照6173.3 - 少年法院學校學生的教育)

遵照教育法規 221.61 的要求, 年度通知, 執行職員的完整聯繫信息以及與 Title IX 相關的信息應在學區網站上公佈, 並可通過學區支持的社交媒體(如有的話) 提供。

(比照 1113 - 學區和學校網站) (比照 1114 - 學區贊助的社交媒體)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包括學生和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監護人)都能獲得有關統一投訴程序的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中提供的相關信息。

如果一個學區學校的學生中有 15%以上的學生使用英語以外的單一主要語言, 則該學區的政策, 法規, 表格和關於統一投訴程序的通知應按照教育法 234.1 和 48985 的規定翻譯成該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學區應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監護人都能獲得統一投訴程序所有相關的信息。

通知應:

- 1. 確定負責接收投訴的人員,職位或單位。
- 2. 如果適用的話,可以根據州或聯邦反歧視法律向投訴人提供任何可能提供給他/她的民事法律賠償。
- 3. 向投訴人提出上訴程序的建議,包括(如果適用的話)投訴人有權直接向加州教育局(CDE)投訴,或在涉及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案件中,向民事法庭尋求賠償或其他公共機構如美國教育部處理公民權利署。

4. 包括以下陳述:

a. 學區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有關教育計劃的法律和法規的主要負責

0

- b. 投訴審查應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 延長時限。
- c. 被指稱報復或非法歧視(如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不遲於自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或自投訴人首次獲知有關歧視事實之日起六個月。提交投訴可由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延長達 90 天如投訴人提出延期理由書面要求。
- d. 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由投訴人簽字。 如果投訴人無法以書面形式提 出投訴,例如由於殘疾或文盲等原因,學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其提交投訴。
- e. 如果沒有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但學區收到任何指控通知受制於統一投訴程序,則學區應以適合具體情況的方式採取肯定措施,調查和處理指控。

如果指控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調查證實 歧視已經發生,學區將採取措施防止歧視再次發生,糾正對申訴人和其他人 的歧視性影響,如果合適的話。

- f. 入讀公立學校的學生無需為參加一個教育活動而支付費用,這個教育活動 是該學區教育計劃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包括課程和課外活動。
- g. 理事會需要採取和每年更新一個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必須包括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面參與LCAP的製定和/或審查。
- h. 收養青少年應獲得有關其教育安置,入學和退學的教育權利的信息,以及 收養青少年的學區聯絡員的責任,以確保和促進這些要求,並協助學生確保 在學校之間或在學區與另一個學區之間轉移時,轉移他/她的學分,記錄和成 績。
- i. 收養青少年, 無家可歸的學生或前少年法院學校學生轉入學區內高中或學區之間, 視情況而定, 應通知其學區之負責:
 - (1) 接受學生在另一所公立學校,少年法院學校或非公立非宗派學校或機構中圓滿完成的任何課程作業或部分課程作業,並完成課程作業的全部或部分學分。
 - (2) 不要求學生在另一所公立學校, 少年法院學校或非公立非宗派學校或機構中重新再讀已圓滿完成的任何課程或一部分課程。

- (3) 如果學生在轉學之前已經完成了高中二年級的學習,請向學生提供有關學區採用的課程作業和理事會規定的畢業要求,根據教育法規51225.1,他/她可能獲得豁免。
- e. 投訴人有權在收到學區決定的 15 天內, 向加州教育局 (CDE) 提出書面上訴。

在對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等)的投訴中,被告人也有權以 與投訴人相同的方式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如果他/她對學區決定 不滿意。

- f. 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必須包括向學區提交的投訴副本以及學區決定的副本。
- g. 學區統一投訴程序的副本可免費獲得。

學區的責任

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間表,否則所有與統一投訴程序有關的投訴應在學區收到投訴的 60 個日曆日內進行調查和解決。(5 CCR 4631)

對於指稱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如果投訴人同意延長調查和解決投訴的時限,則學區應通知被告人。

執行職員應保存每個投訴的記錄和隨後的相關行動,包括在調查過程中採取的步驟 以及遵守 5 CCR 4631 和 4633 所需的所有信息。

涉及指控的所有當事方在提出投訴和作出決定或裁決時應予以通知。但是,執行職員應對所有關於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或指控保密,除非需要進行調查,採取後續糾正措施,持續監控或維護完整的過程才披露信息。

(5 CCR 4630, 4964)

投訴的提交

投訴應提交給執行職員, 執行職員應保存收到的投訴記錄, 並提供代碼和日期戳記

所有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由投訴人簽字。 如果投訴人由於殘疾或文盲等原因無法提出書面投訴, 學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其提起投訴。 (5 CCR 4600)

所有投訴均應按照以下規則提交,如適用:

- 1. 書面申訴指稱學區違反適用的州或聯邦有關成人教育計劃,綜合分類援助計劃,移民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和特殊教育計劃的法律或條例,可由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提交。 (5 CCR 4630)
- 2. 如果投訴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的信息來支持不合規的指控,則可以匿名的方式提交任何聲稱違反法律規定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學費,押金,費用或任何與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相關的要求的投訴。有關違反禁止收取非法學生費用的投訴,可向學校校長或學區監督或被指定人員提出。但是,任何此類投訴應在不晚於發生違規行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教育法 49013, 52075, 5 CCR 4630(c)(2))

- 3. 聲稱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只能由聲稱自己遭受非法 歧視的人提出,或由相信個人或任何特定階層的人受到了它的影響的人提出。 投 訴的起始日期不得遲於發生歧視之日起六個月,或自投訴人首次獲悉有關歧視事實 之日起六個月。 提交投訴可由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延長達 90 天如投訴人提出延 期理由書面要求。 (5 CCR 4630)
- 4. 當一項聲稱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是匿名提交的,執行職員應根據所提供信息的特殊性和可靠性以及指控的嚴重程度酌情進行調查或其他應對。
- 5. 如果申訴人為非投訴人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情況下要求保密,執行職員應通知其請求可能會限制學區調查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在履行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學區將依照請求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對申訴進行調查和應對。
- 6. 如果投訴人由於殘疾或文盲等原因無法提出書面投訴,學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其 提起投訴。(5 CCR 4600)

調解

在執行職員收到投訴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他/她可以非正式地與所有各方討論使用調解的可能性。 調解提供解決涉及多名學生而不是成年人的投訴。 但是,調解不得用於解決涉及性侵犯指控的投訴,或調解當事人有被迫參與的合理風險。 如果雙方同意調解,執行職員應該對這個過程作出一切安排。

在開始對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進行調解之前,執行職員應確保各方同意調解員可知有關機密信息。執行職員還應隨時通知所有各方有結束非正式程序的權利。

如果調解程序沒有在法律範圍內解決問題,執行職員應對投訴進行調查。

調解的使用不得延長學區內調查和解決投訴的時限,除非投訴人同意書面延長時間。 調解成功,投訴撤回,學區將採取調解同意的行動。 調解不成的,學區將繼續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投訴調查

執行職員接到投訴後的10個工作日內,執行職員將開始對投訴進行調查。

在開始調查的一個工作日內,執行職員應向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機會,向投訴人呈報投訴中所包含的信息,並通知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有機會向執行職員提供任何證據或者提供證據的信息來支持申訴中的指控。 這些證據或信息可以在調查過程中的任何時候提交。

執行職員在進行調查時,應收集所有可用的文件,並審查與投訴有關的所有可用記錄,說明或聲明,包括在調查過程中從當事方收到的任何其他證據或信息。他/她 應單獨面談所有與投訴有關的信息可能的證人,並可訪問據稱已經發生相關行動的 任何合理可及的地點。執行職員應在適當的間隔期間,通知雙方調查的狀況。

為了調查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申訴,執行職員應私下單獨地以保密的方式與所稱受害人,任何涉嫌犯罪人和其他相關證人進行面談。如有必要,額外的工作人員或法律顧問可以進行或支持調查。

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與投訴指控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或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投訴被駁回,原因是缺乏證據支持這一指控。 同樣,被告拒絕向區調查員提供與申訴指控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或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根據收集證據,導致判決違反行為已發生,應對申訴人予以賠償。 (5 CCR 4631)

依照法律規定,學區應當向調查人員提供有關投訴指控的記錄和其他信息,不得以 任何方式阻撓調查。 如果學區未能或拒絕合作進行調查,可能會根據收集的證據 ,導致判決違規行為已經發生,應對申訴人予以賠償。 (5 CCR 4631)

執行職員應該在確定投訴中事實指控的真實性時應用"優勢證據"標準。 如果指控 更可能是真實的,則符合此標準。

調查判決報告

除非經與投訴人書面協議延期,否則應在學區收到投訴後的 60 個日曆日內向投訴人作出最終決定。 在收到投訴的 30 個日曆日內,執行職員應準備並向投訴人發送書面報告,如下文"最終書面決定"部分所述。 如果投訴人對執行職員的決定不滿意,他/她可以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理事會提交書面投訴。

理事會可在下次例會或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上審議此事,以達到投訴必須回答的 60 天期限。 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應當在非公開會議上審議。理事會可能決定不 聽取投訴,在這種情況下,執行職員的決定是最終的。

如果理事會聽審了投訴,執行職員應在學區首次收到投訴後 60 天內,或在與投訴人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內,將理事會的決定發送給投訴人。 (5 CCR 4631)

在解決任何指稱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等)時,也對被告發送學區決定,如果被告對學區決定不滿意,也應當按照投訴人的同樣方式可以向理事會提出投訴。

最終書面決定

學區如何解決投訴的決定應以書面形式發送投訴人和被告。 (5 CCR 4631)

與學區法律顧問協商後,有關決定的相關部分的信息可能會傳達給不是投訴人的受害人以及可能參與執行決定或受投訴影響的其他方,只要各方的保密受到保護。在指控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中,學區對所稱受害人的決定的通知應包括對被告直接與所稱受害人相關的任何制裁。

如果投訴涉及到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並且涉及的學生在 15%或以上的學生使用英語以外的單一主要語言的學校上學,則該決定也應該翻譯成該語言

。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 學區應保證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監護人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

對於所有投訴,決定應包括: (5 CCR 4631)

- 1. 根據收集的證據得出事實的結論。 在做出事實決定時, 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何證人發表的聲明
 - b. 相關個人的相對可信度
 - c. 抱怨的人如何對事件作出反應
 - d. 與指稱的行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
 - e. 涉嫌犯罪人過去所有類似的行為
 - f. 過去申訴人提出的虛假指控
- 2. 法律的結論
- 3. 投訴的處理
- 4. 這種處置的理由

對於報復或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處理應包括確定是否發生報復或非法歧視的各項指控。

確定是否存在敵意環境可能涉及以下方面的考慮:

- a. 不當行為如何影響一個或多個學生的教育
- b. 不當行為的類型, 頻率和持續時間
- c. 據稱受害人與罪犯之間的關係
- d. 參與行為和行為針對的人員數量
- e. 學校的規模, 事件的發生地點以及發生的背景

- f. 學校涉及不同個人的其他事件
- 5. 糾正措施,包括為處理投訴中的指控而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包括針對學生收費投訴的符合教育準則49013和5CCR4600的賠償措施

對於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決定可以根據法律要求,包括:

- a. 對被告強加的糾正措施
- b. 提供給投訴人或作為投訴對象的其他人的個人賠償措施, 但這些信息不應 與被告人分享
- c. 學校採取系統措施消除敵對環境, 防止再次發生
- 6. 通知投訴人和被告人有權在 15 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的決定,以及提出上訴的程序

該決定還可能包括後續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或報復,並報告任何後續問題。

對於基於州法律的非法歧視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決定還應包括通知投訴人:

- 1. 他/她可以在學區的申訴程序之外尋求可用的民事賠償法,包括在向加州教育局 (CDE)提出上訴 60 個日曆日之後向調解中心或公私私人律師尋求協助。 (教育法 262.3)
- 2. 暫停 60 天不適用於在州法院尋求禁令的投訴或基於聯邦法律的歧視投訴。 (教育法 262.3)
- 3. 有關基於種族, 膚色, 國籍, 性別, 性別認同, 殘疾或年齡的歧視的投訴, 也可在所稱歧視的 180 天內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署(www.ed.gov/ocr)提交。

糾正措施

當投訴被發現是事實時,執行職員應採取法律允許的任何適當的糾正措施。 側重於較大學校或學區環境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學區政策的加強,教師,職員和學生的培訓,學校政策的更新或學校趨勢調查。

對於涉及報復, 非法歧視, 騷擾, 恐嚇和欺凌的投訴, 以受害者為對象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輔導服務
- 2. 學術支持
- 3. 健康服務
- 4. 派遣護送員讓受害者在校園內安全移動
- 5. 有關可用資源的信息以及如何報告類似的事件或報復
- 6. 將受害人與其他有關個人分開, 只要隔離不會懲罰受害人
- 7. 恢復正義
- 8. 後續調查確保行為已經停止,沒有報復
- 9. 確定受害人過去的任何行為是否導致懲戒與受害人在投訴中描述的待遇有關

對於涉及報復, 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 恐嚇或欺凌)的投訴, 犯罪學生的適當 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法律允許轉班或轉校
-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 3. 關於行為對他人的影響的教育
- 4. 積極的行為支持
- 5. 轉介給學生成功團隊
- 6. 拒絕部給參加課外活動或輔助課程活動或其他法律允許的特權

7. 紀律處分,如法律允許的暫停或驅逐

當發現僱員犯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時,學區應根據適用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採取適當的包括解僱紀律處分。

學區還可以考慮為更大的學校社區提供培訓和其他干預措施,以確保學生,工作人員和家長/監護人了解構成非法歧視的行為類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為學區所不容忍,以及如何報告和回應。

如果投訴指稱不遵守法律規定的有關學生費用,押金和其他費用,或與地方控制和 問責計劃(LCAP),有關的任何要求被認為是事實時,那麼學區應依州教委的條 例向所有受到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賠償措施。

(教育法 49013.51223,52075) (教育法 49013; 5 CCR 4600)

向加州教育局上訴

任何不滿學區最終書面決定的投訴人可以在收到學區決定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局 (CDE)提出書面申訴。 (教育法 222, 48853, 48853.5, 49013, 49069.5, 51223, 51225.1,51225.2, 51228.3,52075; 5 CCR 4632)

如果被告人對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等投訴的學區最終書面決定不服的情況下,則可以與投訴人同樣的方式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

投訴人或被告人應當明確提出上訴依據,事實是否錯誤和/或法律是否被誤用。上 訴應附上當地投訴的副本和該學區決定的副本。 (5 CCR 4632)

當獲加州教育局通知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提出上訴後,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將以下文件轉交給加州教育局(CDE): (5 CCR 4633)

- 1. 原始投訴的副本
- 2. 書面決定的副本
- 3. 該學區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和範圍的總結, 如果不包括在決定中
- 4. 調查檔案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由各當事人提交並由調查員收集的所有筆記,訪談和文件

- 5. 為解決投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報告
- 6.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的副本
- 7. 加州教育局(CDE)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加州學校理事會協會 GAMUT 修訂: 05/2017

理事會審查: 10/4/17 理事會批准: 11/01/17